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关注公告

东方金诚公告 [2021] 99 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发行的“14 广元建设债/PR 广建设”、“19 广元建设债 01/19 广建 01”、“19 广元建设债 02/19 广建 02”及“20 广元小微债/20 广元债”进行了初始及跟踪评级。最新的评级报告日为 2020 年 9 月 9 日，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相关债项信用等级为 AA，评级结果自评级报告日起至到期兑付日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发布了《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事项如下。

公司为四川剑兴锂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剑兴锂电”）在雅商银行利州支行（以下简称“雅商银行”）申请的 2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剑兴锂电以机械设备及四川尚能环保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能环保”）所拥有的剑兴锂业 16.667%的股权作为反担保物。由于剑兴锂电未能按约定偿还到期借款本金，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向雅商银行代为偿还借款本金 2209.45 万元，并就上述代偿事项对剑兴锂电提起诉讼。剑阁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作出（2021）川 0823 民初 31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剑兴锂电在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代偿的借款本金、利息、律师代理费，公司可就剑兴锂电用于反担保的机械设备及尚能环保持有的剑兴锂业 16.667%股权折价或以拍卖、变卖的价款在本判决书所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上述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5月8日

